



香港射箭總會教練守則

教練在不同場合，擔當不同的角色，有如運動員的老師、模範、顧問、家長及訓練員等；而優秀的教練能使運動員在參與過程得到正確體驗，培養良好的體育精神。香港射箭總會會為了提高教練的水平，參考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之教練守則，特別制定了一套教練守則，讓教練遵從：

1. 對待每一運動員為獨立個體，幫助運動員發揮其天份。
2. 提倡公平競賽，尊重他人及接受其體育項目所釐定的規則條文及精神。
3. 充實有關教練的新知識，提高個人水平。
4. 確保運動員有一個安全的訓練及比賽環境，運動器材及設施達安全標準。
5. 確保訓練及比賽符合運動員的年齡及體能。
6. 讓運動員明白運動的益處，並鼓勵終身參與運動。
7. 避免過度訓練運動員，並維持運動員的興趣及提升他們對運動的熱愛。
8. 以身作則，不可粗言穢語。
9. 避免作出騷擾及歧視行為，包括性騷擾，種族及傷殘歧視。

香港射箭總會 教練總監

熊得洋先生 謹啓

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